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0 人,代表股份 3,158,614,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18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 332,935,6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0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 代表股份 2,825,679,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董事金才玖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45,614,434 股

占 99.5884%

反对:12,824,582 股

占 0.4060%

弃权:175,900 股

占 0.0056%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17,573,499 股

占 98.9435%

反对:12,824,582 股

占 1.0422%

弃权:175,900 股

占 0.0143%

2、董事陈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861,025 股

占 99.9761%

反对:752,791 股

占 0.0238%

弃权:1,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820,090 股

占 99.9387%

反对:752,791 股

占 0.0612%

弃权:1,100 股

占 0.0001%

3、董事李新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2,554,484 股

占 99.8081%

反对:6,057,832 股

占 0.1918%

弃权:2,6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4,513,549 股

占 99.5075%

反对:6,057,832 股

占 0.4923%

弃权:2,600 股

占 0.0002%

4、董事黄雪强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861,025 股

占 99.9761%

反对:753,791 股

占 0.0239%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820,090 股

占 99.9387%

反对:753,791 股

占 0.061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5、董事陈文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4,177,016 股

占 99.8595%

反对:4,437,800 股

占 0.1405%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6,136,081 股

占 99.6394%

反对:4,437,800 股

占 0.3606%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6、董事郝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861,025 股

占 99.9761%

反对:751,291 股

占 0.0238%

弃权:2,6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820,090 股

占 99.9387%

反对:751,291 股

占 0.0611%

弃权:2,600 股

占 0.0002%

7、董事赵林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861,025 股

占 99.9761%

反对:752,791 股

占 0.0238%

弃权:1,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820,090 股

占 99.9387%

反对:752,791 股

占 0.0612%

弃权:1,100 股

占 0.0001%

8、董事刘元瑞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861,025 股

占 99.9761%

反对:752,791 股

占 0.0238%

弃权:1,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820,090 股

占 99.9387%

反对:752,791 股

占 0.0612%

弃权:1,100 股

占 0.0001%

9、独立董事史占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628,525 股

占 99.9688%

反对:983,791 股

占 0.0311%

弃权:2,6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9,587,590 股

占 99.9198%

反对:983,791 股

占 0.0799%

弃权:2,600 股

占 0.0002%

10、独立董事余振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47,988,172 股

占 99.6636%

反对:10,625,644 股

占 0.3364%

弃权:1,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19,947,237 股

占 99.1364%

反对:10,625,644 股

占 0.8635%

弃权:1,100 股

占 0.0001%

11、独立董事潘红波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7,013,807 股

占 99.9493%

反对:1,600,009 股

占 0.0507%

弃权:1,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8,972,872 股

占 99.8699%

反对:1,600,009 股

占 0.1300%

弃权:1,100 股

占 0.0001%

12、独立董事张跃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58,178,896 股

占 99.9862%

反对:433,420 股

占 0.0137%

弃权:2,6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0,137,961 股

占 99.9646%

反对:433,420 股

占 0.0352%

弃权:2,600 股

占 0.0002%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股东代表监事费敏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49,074,934 股

占 99.6980%

反对:9,538,982 股

占 0.3020%

弃权:1,0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1,033,999 股

占 99.2248%

反对:9,538,982 股

占 0.7752%

弃权:1,000 股

占 0.0001%

2、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58,614,9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49,074,834 股

占 99.6980%

反对:9,537,482 股

占 0.3020%

弃权:2,600 股

占 0.000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0,573,981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21,033,899 股

占 99.2247%

反对:9,537,482 股

占 0.7750%

弃权:2,600 股

占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220 人,实到代表 214 人。大会选举李佳同志、杜琦同志、陈丹同志、蔡廷华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李佳同志、杜琦同志、陈丹同志、蔡廷华同志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李佳,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业务主管,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北京分部副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佳同志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杜琦,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规总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债权债务清收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

杜琦同志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丹,女,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数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岗、加拿大丰业银行业务分析岗、加拿大安大略省医疗业养老金基金公司业务分析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风险管理岗、内部模型验证岗。

陈丹同志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蔡廷华,女,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招聘管理岗;兼任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划宣传岗、品牌与文化管理岗、企业文化建设岗。

蔡廷华同志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所有董事均以视频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金才玖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才玖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黄育文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育文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瑞,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刘元瑞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水元,男,1969 年出生,EMBA,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会主席,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水元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周纯,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纯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胡勇,女,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胡勇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肖剑,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与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汉市安泰焊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上海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大鹏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华夏证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金元证券上海徐虹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肖剑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陈进,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债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陈进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王承军,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国泰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项目经理,华夏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高级业务董事,江南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部门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执行总经理,齐鲁证券股票承销与发行董事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承军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潘进,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岗、规划研发岗。

潘进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黄育文,男,1982 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助理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黄育文同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代行董事会秘书周纯同志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邮箱:zhouchun@cjsc.com

证券事务代表黄育文同志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邮箱:huangyw@cjsc.com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所有监事均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李佳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李佳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李佳,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业务主管,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北京分部副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346,403,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345,189,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7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14,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8%。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补选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补选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提案 1	346,197,451	99.9404%	206,400	0.0596%	0	0.0000%	通过
提案 2	346,202,451	99.9419%	201,400	0.0581%	0	0.0000%	通过
提案 3	346,202,451	99.9419%	201,400	0.0581%	0	0.0000%	通过
提案 4	346,197,451	99.9404%	206,400	0.0596%	0	0.0000%	通过
提案 5	346,197,451	99.9404%	206,400	0.0596%	0	0.0000%	通过
提案 6	346,197,451	99.9404%	206,400	0.0596%	0	0.0000%	通过
提案 7	346,197,451	99.9404%	206,400	0.0596%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提案 1	21,133,194	99.0328%	206,400	0.9672%	0	0.0000%
提案 2	21,138,194	99.0562%	201,400	0.9438%	0	0.0000%
提案 3	21,138,194	99.0562%	201,400	0.9438%	0	0.0000%
提案 4	21,133,194	99.0328%	206,400	0.9672%	0	0.0000%
提案 5	21,133,194	99.0328%	206,400	0.9672%	0	0.0000%
提案 6	21,133,194	99.0328%	206,400	0.9672%	0	0.0000%
提案 7	21,133,194	99.0328%	206,400	0.9672%	0	0.0000%

注 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6、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

7、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8、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李明俊女士、杨洪宇先生和邓树娥女士分别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高天亮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战略委员会

李明俊女士、杨洪宇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增补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高天亮

委　员:高天亮、伍历文、洪文亚、张昭宇、杨喜

二、审计委员会

李明俊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增补洪文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唐国平

委　员: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洪文亚、李增民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明俊女士、邓树娥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增补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罗建钢

委　员:罗建钢、唐国平、张昭宇、洪文亚、王隽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17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